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366—2009
代替 GB/T 13366—1992

工业仪表用铯 137 γ 辐射源

Caesium-137 gamma radiation source for industrial gauges

2009-03-13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3366—1992《工业仪表用铯 137 辐射源》。本标准与 GB/T 13366—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重新定义了产品代号的含意；
- 取消了单层封装包壳的产品规格，对产品规格表进行了调整；
- 取消了 I、II 级品的分类；
- 增加了含源工作容器的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核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温忠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T 13366—1992。

工业仪表用铯 137 γ 辐射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仪表用铯 137 γ 辐射源(以下简称铯 137 源)的产品代号、产品结构与规格、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检验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物料的料位、密度、厚度测定的工业计量仪表用铯 137 γ 辐射源,也适用于测井、科研教学用铯 137 γ 辐射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075—2009 密封放射源一般要求和分级(ISO 2919:1999,MOD)

GB 11806—2004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IAEA NO. TS-R-1, IDT)

GB 15849—1995 密封放射源的泄漏检验方法(eqv ISO 9978:1992)

GBZ 125—2002 含密封源仪表的卫生防护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安全使用期限 safety working life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发生泄漏的最短使用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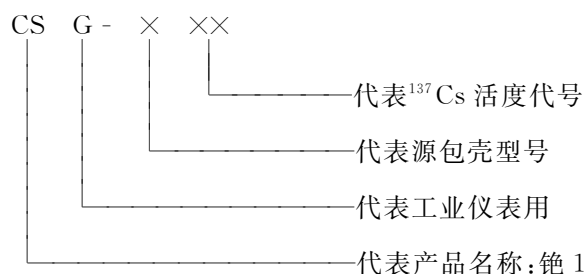
3.2

源芯 source seed

铯 137 放射性物质的载体。

4 产品代号

产品代号规定为 CSG- $\times\times\times$ 。



示例: CSG102 表示该源为铯 137 源,源包壳为 1 型,对应表 A.1,活度代号为 02,对应表 B.1 为 0.74 GBq。

5 产品结构和规格

5.1 产品结构

5.1.1 铯 137 源由源芯和源包壳两部分组成。